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6.8.29 校務會議通過
99.08.30 校務會議修訂
103.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函府教學字第 0920119264 號訂定之。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為人處世態度。
2. 涵養學生積極向善、明辨是非及樂觀進取的態度。
3. 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4.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5. 確保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及生活常規之正常進行。
6.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習慣，建立安全、安寧、健康之學習環境。

三、原則：

教師應依據下列情形，作為獎懲標準：

- | | |
|-----------|-------------|
| 1. 年齡之長幼。 | 7. 行為之影響。 |
| 2. 年級之高低。 | 8. 家庭之因素。 |
| 3. 身心之狀況。 | 9. 平日之表現。 |
| 4. 智商之差異。 | 10. 初犯或累犯。 |
| 5. 動機與目的。 | 11. 行為後之表現。 |
| 6. 態度與手段。 | |

四、獎懲種類：

(一) 獎勵

1. 嘉獎

(1) 口頭獎勵 (2) 獎品 (3) 獎金

2. 行政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3. 特別獎勵

(1) 獎狀 (2) 榮譽狀 (3) 其他

(二) 懲罰

1. 訓誡

(1) 口頭糾正 (2) 寫悔過書 (3) 讀書或寫字

(4) 愛校服務 (5) 體能訓練

2. 行政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3. 特別懲罰

(1) 留校察看 (2) 帶回管教 (3) 改變學習環境

(4) 定期輔導

五、獎勵細則：

(一)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或校外比賽，確有成績表現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6.值勤特別盡職者。
- 7.主動為公服務者。
- 8.勸告同學向上，有明顯成效者。
- 9.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10.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1.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12.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3.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14.擔任班級幹部或各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15.其他優良行為符合記嘉獎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成績優良，增進校譽者。
- 2.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擔任班級幹部或**學生自治市幹部**，表現優良者。
- 4.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6.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7.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8.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9.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10.參加各類代表隊集訓滿一個學期，表現優良者。
- 11.擔任學生自治市幹部，服務績效優異，為校爭光者。
- 12.其他優良行為符合記小功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1.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者。
- 2.維護學校公物使團體明顯獲益者。
- 3.見義勇為、扶助弱小，為校爭光者。
- 4.檢舉校內不法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 5.其他因個人行為增進學校利益者。
- 6.其他優良行為符合記大功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1.於同一學年度內，因行政獎勵加分達二十分以上者。
- 2.長期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者。
- 3.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4.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5.揭發不法活動，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6.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六、懲罰細則：

(一)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1.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3.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4.不服從班級幹部領導及善意勸告者。
- 5.服裝儀容不整齊者。
- 6.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7.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8.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9.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 10.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11.值日生或打掃工作不盡職者。
- 12.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13.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14.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15.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16.因過失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17.無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延遲到校累計五次者。
- 18.不假曠課累計三次者。
- 19.未經允許訂購校外食品者。
- 20.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21.上課看漫畫、小說、聽隨身聽、MP3...等，任何與課程無關之用品或書籍者。
- 22.幫忙及要求同學製作作品、寫作業等老師交辦事項者。
- 23.違反各班班規規定者。
- 24.其他行為符合記警告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欺騙師長或偽造各類文書者。
- 2.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3.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4.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者。
- 5.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6.深夜遊蕩且遭警查獲者。
- 7.在校期間曠課者或不假離校外者。
- 8.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9.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10.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11.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12.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13.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14.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15.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6.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17.抽煙(含電子煙)，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18.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19.無故不參加朝會，升降旗典禮，週會等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20.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21.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 22.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者。
- 23.未按手機使用規定者。
- 24.行駛汽機車者。
- 25.其他行為符合記小過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圍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3.態度傲慢、侮辱或欺瞞師長者。

- 4.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5.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6.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7.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 8.賭博者。
- 9.冒用或偽造家長簽名、文書、印章，情節嚴重者。
- 10.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情節嚴重者。
- 11.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 12.酗酒、吸煙(含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累犯者。(攜帶者及共犯視同辦理)。
- 13.校內、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14.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
- 15.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6.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形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17.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學校佈告者。
- 18.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如涉足賭博性電玩店、酒吧等)
- 19.越牆進出學校者。
- 20.校內燃放鞭炮者。
- 21.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22.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1.學期中因行政懲罰扣分達二十一分以上，或記滿三大過者。
- 2.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誠不改者。
- 3.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
- 4.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 5.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
- 6.吸食注射毒品、禁藥者。
- 7.對師長做出暴力肢體動作者。
- 8.其他不良行為足以危害他人安全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獎勵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決議通過，特別懲罰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五分之四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惟以一次為限)。

八、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其辦法另訂之。

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